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凤翔东湖园林消防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东湖管理处

监理人（全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翔东湖园林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凤翔区东湖园林内；

3. 工程规模：按照经委托人审批确认的凤翔东湖园林消防工程正式设计方案中确定的工程范围和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磊，身份证号码：610425198605211513，注册号：6101142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万捌仟元整（小写：78000.00 元）。

六、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起 180 天止

本合同签订后，监理服务期以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进驻现场，开工令下达之日为开始时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全部项目

档案移交工作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23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管理处。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东湖管理处 监理人(盖章):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凤翔区东湖路1号

邮政编码: 7214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川

开户银行: 宝鸡市凤翔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2703061901201000061321

电话: 0917-721294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梁家寨楼2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川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北門支行

账号: 207011580000003899

电话: 18182549184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委托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活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有关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各参建单位关系协调工作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等法定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6)工程监理合同；(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委托监理工程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6)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应实行常驻现场制度，总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常驻施工工地，通过实施旁站、巡视等多元化监管手段，对工程施工进度与质量进行全过程全天候动态管控，确保关键工序受控及工程进度按计划推

进。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原则上不得更换监理人员，必须善始善终。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工程师（驻场监理人员）如需更换的，应提前 7 天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的约定标准。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人员，且驻场监理人员应保证全天候在岗，全程跟进。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正常工作酬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2.4 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委托人书面授权范围内开展的相关监理工作，涉及工程款支付确认、设计变更认可、签证等重大事项的，监理人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作出上述决定的，对委托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贰】份 2、监理月报，每月 26-28 日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贰】份。3、专项报告应自相关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贰】份，紧急事项应第一时间口头告知委托人并于 12 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治文。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需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除外，答复期限相应顺延。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为监理人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最高

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总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但本合同第5条约定的逾期付款免责情形除外。

5. 支付

5.1 支付酬金 柒万捌仟元整（小写：78000.00 元）。

5.1.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以合同金额为准。

②经甲方及甲方派驻工程师书面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达到 50%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经甲方及甲方派驻工程师书面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达到 100%且工程整体验收合格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算后付至合同价款 100%。

本合同监理费包含税费，监理人需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向委托人开具足额且符合税务主管机关规定的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如因监理人延迟开票致使委托人延期付款的，或者因委托人财政拨款导致延迟支付的，支付时间顺延，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单次超过 15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就超出部分的延期时长，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若因监理人自身履职不当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的，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附加工作酬金，且监理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现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恪守监理操守，执行设计方案，尽职尽责履约。

8.2 监理单位派驻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应全职驻场，严格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进行监理工作。

8.3 严格禁止与施工单位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往来，独立、公正的开展工作：不得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不得刁难施工单位；更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8.4 对于工程中新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并保护现场，通知业主单位，不得擅自改动；对于工程隐蔽工作、涉密部位的影像资料不得随意上传互联网，如必要须先报请业主单位同意。

8.5 对于工程中出现招标清单之外的工程量和施工工序、环节的调整，须报请业主单位并联系设计单位共同洽商认定，如出现较大设计变更须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手续报批后实施。

8.6 协议其他条款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